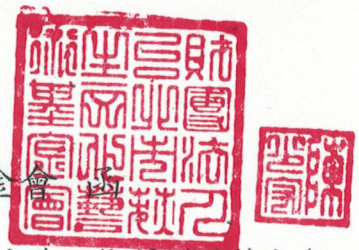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3 號 6 樓之 1

Email: 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

電話：(02)2701-5258

承辦人：章家綺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荻字 1060313001 字號

附件：105-2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結萌·音樂創意計畫】
大專院校社團暑假計畫贊助辦法。

主旨：本會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團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全國偏鄉中小學之音樂營隊，辦理【結萌·音樂創意計畫】之贊助辦法，贊助其相關活動經費。敬請 鑒核並轉知所屬單位及社團。

說明：

- 一、 本贊助案申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至 106 年 05 月 12 日止，敬請 欲申請之社團備妥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寄至本會。申請流程與相關文件如附件說明。
- 二、 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即公告於本會網站，網址：
www.dixonfoundation.org
- 三、 連絡人：荻生文藝基金會行政企劃專員章小姐，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3 號 6 樓之 1，電話：(02) 2701-5258，E-mail：
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

副本：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公告

一、活動緣起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有感於臺灣的城鄉資源分配不均與不足，在地藝術文化更是容易被忽略，2006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推廣音樂以及關注臺灣教育的發展，我們舉辦及支持的計畫及活動，皆希望能為臺灣的藝術發展盡一份心力。

荻生以培養藝術美感與終身學習為願景，就像是位農夫透過音樂和藝術教育來耕耘，啟動臺灣孩子對於未來的想像鈕，以多元、創意的學習模式讓孩子擁有客觀思考及領導的能力。期望我們社會上擁有無限相乘的正面能量，以音樂藝術為媒介，散佈到臺灣漠視卻又美麗的角落與人們身上。

二、活動主題

萌，草木出生之芽，希望臺灣的小草茁壯成長，歡迎與我們「結萌」。發揮你們的創意與教學感染力，以音樂活動為主，音樂類型不設限，可利用不同領域的知識與工具納入課程（如：美術、科技等），讓偏遠地區的各學齡層孩子有機會在參加寒暑營隊時學習音樂，不讓學業犧牲掉培養音樂美感的機會，不讓城鄉距離拉開對音樂的愛。歡迎大專院校生或社團集結熱血的夥伴，為偏遠地區的孩子們專屬打造歡樂寒暑假假期。

三、申請資格

1. 贊助對象：國內大專院校登記在案之社團。
2. 活動時間：每年度分為寒假與暑假之計畫，依據每年度國中小學寒暑假公告，各團隊自行安排活動時間。
3. 活動對象：教育部最新公告之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之名單為優先合作對象。

四、贊助方式

1. 贊助金額分為：
荻生領航獎：新台幣30,000元整。
荻生創藝獎：新台幣20,000元整。
荻生服務獎：新台幣10,000元整。
荻生之星獎：新台幣5,000元整。



2. 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即公告於本會網站 (www.dixonfoundation.org)，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活動聯絡人；如經審核未予通過時，將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3. 本會對於活動方案通過與否保有最終決定權。

五、申請文件與送件方式

1. 申請表
2. 活動企劃書：需包含活動緣起、活動設計內容與期程、團隊組織與分工、預期效益、預算表。
3. 申請單位應將計畫相關文件裝入自備信封套，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書面參份（左上方釘書針裝訂即可）。外信封套請書明「荻生文藝基金會 105-2 學年度暑假計畫贊助申請」，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於截止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會，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

六、暑假計畫審核程序與標準

1. 審核程序：
申請時間：2017 年 04 月 24 日（一）至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五）
第一階段書面通過公佈：2017 年 05 月 22 日（一）
面談提案時間預計 2017 年 06 月 03 日（六）至 06 月 11 日（日）
第二階段面談通過公佈：2017 年 06 月 16 日（五）
2. 審核標準：
創意力(30%)：營隊之特色、活動內容理念。
執行力(40%)：計畫合理性、內容是否周詳與清楚。
合作力(30%)：團隊的工作分工與合作默契、團隊精神。

七、結案與經費撥付

1. 結案成果報告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以掛號郵寄回本會進行結案，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書面紙本及報告書電子檔、活動照片及剪輯活動影片（5~10 分鐘內）之光碟，未繳交與遲交之社團未來將不予贊助。
2. 經費撥付方式：
獲得贊助之社團請於收到贊助通知後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預開收據或領據（抬頭：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並註明銀行、戶名及帳號資料，與結案報告書一同寄予本會，資料無誤後本會十日內將贊助金額匯款至學校帳戶。



八、權利與義務

1. 獲得贊助之計畫須於活動之文宣品、學員手冊、活動網站及成果影片等資訊露出上將本基金會logo露出且列為贊助單位，以資識別。
2. 為配合本會辦理藝文推廣工作，獲得贊助之計畫需配合本基金會整體規劃宣傳與推廣活動，並同意本會得無償使用成果報告文字、影片及照片等資料。獲得贊助之社團應與其團員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會享有上述權利。

九、注意事項

1. 審核受理申請時間以本會網站公告時間為準。
2. 申請表與繳交資料請以電腦繕打，手寫資料皆不予以審查。若無繳交齊全資料並且未在通知後一週內補齊，則取消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3. 贊助名額由評審視社團申請之計畫內容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4.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或未於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三年內之各項申請案。
5. 申請人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申請人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評審與審查之使用，不予提供第三人之閱覽及挪作其他用途。
6. 申請人如因辦理本活動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時，應自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向受蒐集者表明相關資料日後將提供予本會之意旨，及依法取得同意，如有違反，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7. 申請人須保證對其申請計畫具無違背著作權、商標使用權以及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抄襲與造假，如有違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
8.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補充調整，不再另行通知。

十、聯絡方式

聯絡人：行政企劃專員 章小姐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3 號 6 樓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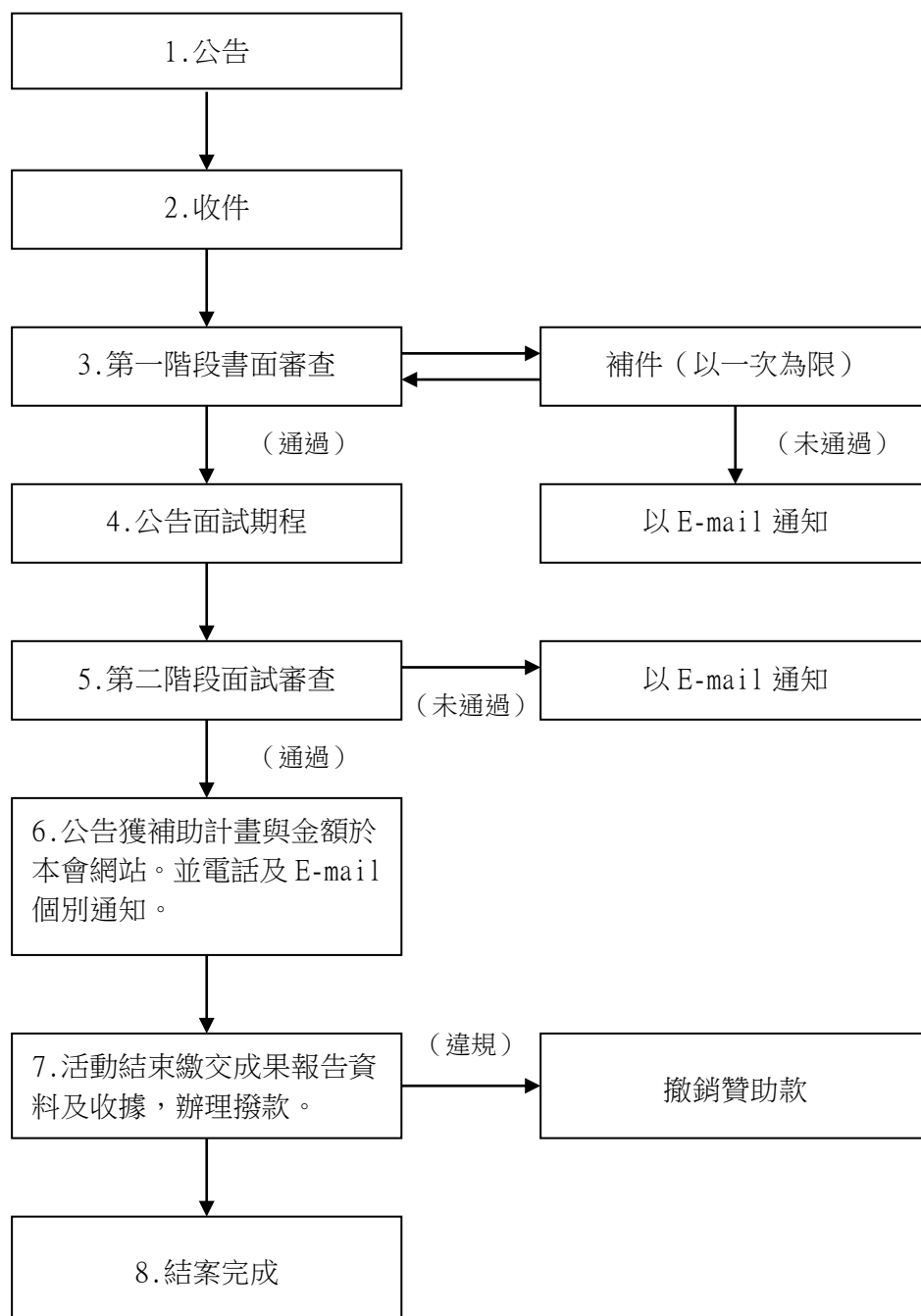
電 話：02-2701-5258 / 0937844629 (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聯絡)

E-mail：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



荻生文藝基金會
DIXON FOUNDATION FOR ARTS AND CULTURE

十一、申請作業流程



十二、附件

1. 教育部 104 年度公告之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之名單
2. 荻生文藝基金會 logo (AI 檔、JPG 檔)



105-2 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

【結萌・音樂創意計畫】大專院校社團暑假計畫贊助

申 請 表

申請時間：2017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校址	
社團名稱		指導單位/老師	
連絡人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社團簡介（可列出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			
申請計畫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共____日		
活動地點			
參與服務人數	人	服務對象人數	人
活動簡述			
☐ 本社團已詳閱基金會贊助辦法並同意配合。		指導單位/老師 簽章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案件編號		審核結果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獎項	成果報告 繳交
------	--	------	------	------	----	------------



荻生文藝基金會
DIXON FOUNDATION FOR ARTS AND CULTURE

105-2 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

【結萌・音樂創意計畫】大專院校社團暑假計畫贊助
成 果 報 告 書

繳交時間：2017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行動電話	
社團名稱		E-mail	
連絡人		聯絡地址	
申請計畫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 共____日		
活動地點			
參與服務人數	人	服務對象人數	人
經費總預算		實際總支出	
活動實際內容			
活動檢討	一、預期效益評估 二、團隊執行檢討 三、回饋問卷分析 四、建議與改進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荻生文藝基金會
DIXON FOUNDATION FOR ARTS AND CULTURE

105-2 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
【結萌・音樂創意計畫】大專院校社團暑假計畫贊助
經 費 收 支 明 細 表

項目	細目	金額	說明
合計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